

签署版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之

股份转让协议

二〇二四年



本《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4年【5】月【28】日（“签署日”）签署：

甲方：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均

乙方：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9-102层

法定代表人：奚国华

在本协议中，以上任何一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 转让方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55774；
2. 受让方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10168558XU；
3.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华融租赁”或“标的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34521665X。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总股份数为12,563,704,279股，转让方现持有标的公司10,041,001,883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份数的79.92%；
4. 转让方拟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占华融租赁总股份数的【60】%的股份（“标的股份”）。

双方根据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义

1.1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本协议	本《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华融租赁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	本协议文首定义的日期
生效日	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有权方豁免之日
交割日	本协议第 2.3 条定义的日期
标的股份	转让方持有的占标的公司总股份数【 60 】%的股份，截至签署日为【 7,538,222,567 】股
本次交易	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份
中国境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法律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作日	中国境内法定工作时间
日	日历日
监管审批	中国境内政府机关及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所涉的全部审批、审查及备案（不含工商登记）
托管机构	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即标的股份托管机构
重大不利影响	任何变化或影响，其后果将导致任何一方（a）无法履行其作为本协议一方的义务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b）导致本协议的合法性、约束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失效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1.2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二条 本次交易方案

2.1 本次交易方式

受限于适用的监管审批部门的核准，双方同意，甲方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乙方出售标的股份。

2.2 标的股份的总对价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以符合相关中国法律要求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为【1,999,590.54万】元，标的股份根据评估值相应作价【11,997,543,239.36】元，即为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总对价。

2.3 支付方式

(a)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人民币现金通过银行转账，由受让方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监管审批完成且本协议生效后向转让方一次性足额支付，受让方足额支付总对价款项之日即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交割日”）。

(b) 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2000902731169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云路支行

第三条 生效的先决条件

3.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成立之日即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各方均应尽其合理努力适当履行义务和责任，以促成下列先决条件成就或被有权方豁免。本协议自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有权方豁免之日（“生效日”）生效：

(a) 甲方和乙方各自取得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本次交易相关内部批准和授权；

(b) 本次交易经财政部同意；

(c)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股权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d)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变更股权。

第四条 交割安排及过渡期间损益

4.1 双方应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反垄断审查（如适用），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有关部门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监管审批完成且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当依法配合办理本次交易的交割手续。

4.2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配合促使标的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审批本次交易、变更标的股份和相应修改标的公司章程。

4.3 受让方应当在支付总对价前5个工作日通知转让方以便转让方、及其促使标的公司履行本次交易的交割手续。转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当日向受让方签发其持有标的股份的股权证书，并尽可能当日在托管机构办理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份过户和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即完成交割；受让方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

除第4.4条约定情形外，自交割日起，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受让方。交割日后，双方应当共同敦促并配合标的公司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

4.4 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至本次交易交割日所在月的最后一日为本次交易过渡期间。标的公司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

第五条 人员安排、债权债务处理

5.1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乙方有权根据中国法律及标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不少于两名适格的董事候选人，甲方应尽其合理努力，支持该等提名人士当选。

5.2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5.3 甲方应敦促标的公司根据其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的约定，就本次交易履行及时通知债权人和/或取得债权人同意等义务，并确保该等情形不会导致重大不利影响；双方同意就此给予标的公司必要的协助或配合。

第六条 税项和费用

- 6.1 双方同意，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任何税项应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由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 6.2 双方应各自承担其为达成本次交易，以及为商谈、草拟、签订及执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

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

7.1 甲方向乙方、乙方向甲方相互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 (a) 一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一方有所需的权力和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b)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将不会违反 (i) 任何中国法律或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发出的有效判决或法庭判令、裁定或命令； (ii) 一方的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 (iii) 一方订立的、对一方有拘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
- (c) 本协议签署后，一方均有义务配合另一方开展和完成与本协议项下交易安排相关的各项工作，并保证其向另一方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及向对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7.2 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之目的，甲方进一步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及承诺：

- (a) 标的股份于本协议签署日、生效日及于交割日不附有任何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信托安排、冻结、产权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 (b)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除已向乙方披露的事项外，不会提议或进行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的事项；
- (c) 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告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其应适用的会计政策和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相关期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 (d) 标的公司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续，并有所需的权力、资质及/或授权拥有、经营其所属财产，并从事其营业执照或其组织章程中所描述的业务；
- (e)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未涉及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利主张、

索赔、诉讼、仲裁、司法调查程序或行政调查或处罚；亦不存在声称即将进行上述程序的权利主张；

(f)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除在已按期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作了披露的税负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已及时、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的全部税款，不存在未决的税务评估或稽查、转让定价调查、税务处罚等情况。在乙方或乙方下属子公司持股期间，如标的公司因存在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前述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后被税务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滞纳金或予以处罚，甲方应当在税务主管机关作出最终生效决定且标的公司缴纳相应款项后，向乙方补偿其因此受到的损失。补偿金额=标的公司补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的金额*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股权比例；

(g) 甲方在本条中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7.3 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乙方进一步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及承诺：

(a)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总对价及时且足额支付至甲方；乙方支付的总对价为来源合法的资金，将从以乙方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划出。

第八条 保密和公告

8.1 除非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或中国法律另有规定，双方对本协议或本协议所述交易或各方参与的其他安排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次交易方案有关信息、进程信息以及双方为促成本次交易而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协议另一方提供、披露、制作的各种文件、信息和材料）负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约束其参与本次交易的各方及其相关方之董事、高级职员、雇员、代表、代理、顾问或律师（“代表”）保守秘密。

8.2 双方的保密义务在下列情形下除外：

(a) 任何保密信息可以披露给任何一方的因参与本次交易而有必要知道此等保密信息的代表，进行该等披露的前提是，前述代表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b) 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方式由第三方披露而进入公共领域，则任何一方不再对此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c) 按中国法律、香港法律、联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需披露的相关信息；惟须披露信息的一方应在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允许的范围

(d)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完成而终止。

8.3 披露与公告

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其任何相关方、以及他们各自的代表和控制的他人均不得自行或由他人代表作出或发布与本协议的存在或其规定的任何事项和交易有关的任何披露或公告。除非该等公告、新闻稿或通函为依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规定及一方应遵守或服从的其他政府机关的要求而发布，且应事前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若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协议签订后实施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本协议不具有实际可执行性，该等情形属于本协议项下的不可抗力。

9.2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因追究违约责任产生的律师费等必要费用。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0.2 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通过仲裁解决，并适用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当任何争议发生时以及在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与解除

11.1 本协议自双方依据3.1条约定签署之日起成立，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协议各方履行协议条款约定或承诺的义务或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第三条约定的本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由有权豁免的一方豁免之日起生效。

11.2 任何对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须以书面方式进行，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本协议可以解除：

- (a)本协议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
- (b) 因重大不利影响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相关方应及时（不晚于知悉的两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 (c)本次交易未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任何一方在知悉该等情形后均应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终止方不对该等终止承担责任，前提是发出终止通知的一方自身无违约行为；
- (d) 如果本协议一方(i)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或(ii)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iii)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次交易无法实现，本协议另一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11.4本协议解除的，如解除协议时乙方已按本协议支付相应价款或甲方已经转让标的股份予乙方、标的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修改章程，则各方均应在本协议解除的十个工作日内全部予以返还（不计算利息等资金成本）、配合将标的公司章程恢复至原状。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12.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信息应以书面通讯方式通过邮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一切书面通讯均应发往本协议确认的地址。本协议所指的任何书面通讯的送达日是指：如经邮递服务公司传递，则收件人签收日或邮件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以二者中较早的时间为准）为送达日。如经电子邮件传递，则收件人收到日或电子邮件发出后的次日（以二者中较早的时间为准）为送达日。双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邮编：100033

收件人：陈怡良

电子邮箱：chenyiliang@chamc.com.cn

电话：(+86-10) 59618647

乙方：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9-102层

邮编：100020

收件人：杨帆

电子邮箱：yangfan3@citic.com

电话：(+86-10) 59668616

12.2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均应在变更前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向变更前的地址、号码、联系人发送文件或信息视为有效。

第十三条 转让

13.1 未经协议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将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其他方，亦不得分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本协议签署后，非由于任何一方的过失或故意，发生了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且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以及新法律或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或新的监管要求。

14.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供事件发生地的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解除/终止本协议，并达成书面协议。

14.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各项义务，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但如因该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权利的放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当事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当事方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它权利或救济，但本款所述事宜在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5.2 就本次交易相关具体事项或其他未尽事宜，本协议相关方可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 15.3 以无论明示或默示方式表明在本协议解除或到期后继续有效的条款，在本协议解除后或到期后将继续有效，并具有约束力。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部分或全部无效，则该条款（或其相关部分）将不构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但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 15.4 本协议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协议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 15.5 本协议是双方就本协议所涉事项达成的完整文件，构成本协议双方的全部协议。如本协议的约定与双方此前签署的意向书或其他法律文件或其他书面和口头的约定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 15.6 本协议由双方共同拟定。在签署本协议时，双方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均已理解，且不存在异议。
- 15.7 本协议一式拾份，双方各保存壹份，其余用于申请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8 本协议附件（如有）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协议正文有冲突时，适用本协议正文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签署页)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刘正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签署页)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义海

